

行政检查通知书

西市监检通（2025）5-4号

河南电家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西峡县市场监管局关于集中整治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西峡县家富世昌小区内的电动车充电桩电价情况进行检查，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 辉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068

姓名：刘文锋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263

姓名：万玉丽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19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20分至2025年7月11日11时50分

地点：西峡县家富世昌小区内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为调查了解你公司在西峡县家富世昌小区内经营的电动车充电桩执行的电价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材料、物品清单：1. 提供在家富世昌小区慢充高速电动车充电桩电费收支票据、清单、账簿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姓名：来源 职务：河南电家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1次, 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三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王辉 联系方式: 15688169967

受送达人: 朱源 2025年7月11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地址: 西峡县家富世昌小区物业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行政检查通知书

西市监检通（2025）5-2号

南阳洁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西峡县市场监管局关于集中整治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西峡县家富世昌小区内的电动车充电桩电价情况进行检查，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 辉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068

姓名：刘文锋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263

姓名：万玉丽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19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20分至2025年7月11日11时50分

地点：西峡县家富世昌小区内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为调查了解你公司在西峡县家富世昌小区内经营的电动车充电桩执行的电价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材料、物品清单：1. 提供在家富世昌小区低速电动车充电桩电费收支票据、清单、账簿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一）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姓名：刘杰 职务：南阳洁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1次, 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王 辉 联系方式: 15688169967

受送达人: 刘 东 2025年7月11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地址: 西峡紫金街道人民西路21-2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行政检查通知书

西市监检通（2025）5-5号

南阳众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西峡县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 辉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068

姓名：万玉丽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19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4日16时45分至2025年7月24日17时12分

地点：西峡县莲花北路幸福佳苑一楼幸福佳苑小区物业办公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为调查了解你公司物业在幸福佳苑小区的收费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材料、物品清单：1、提供12-2-1401江春红、13-1-1401李航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2、提供幸福佳苑小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的物业收费明细表。3、提供物业收费票据。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一）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姓名：李俊朋 职务：南阳众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1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三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 7 月 24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王辉 联系方式: 13838999967

受送达人: 王辉 2025 年 7 月 24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地址: 西峡县莲花北路财富新城幸福苑一幢众诚达物业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行政检查通知书

西市监检通（2025）5-6号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根据《西峡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 辉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068
姓名：刘长河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200
姓名：万玉丽	行政执法证号：1616093019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2 时 30 分

地点：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乡葛营村白羽国际五期二号楼 101 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为调查了解 你公司物业在白羽国际五期的收费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材料、物品清单：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提供白羽国际五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物业收取电费明细。3、提供电费相关票据。4、提供 3-2-3.2、6-1-26.2 两户业主的用电明细。

（一）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姓名：刘雨 职务：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项目负责人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1次, 本次为第 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三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刘长河 联系方式: 18838611777

受送达人: 2025年 7月 29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地址: 西峡县白羽国际五期2#101室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